

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需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GHKD20250303

供方：湘潭科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湖南湘潭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，特签定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提货时间

签订时间：2025-03-03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(元)	合计金额(元)	备注
	混合头维修	16/25-4K	台	1	34000	34000	编号91638
1	混合头维修	16/25-4K	台	1	36000	36000	编号无

总金额含税（13%）合计：70000.00（柒万元整）

维修内容：编号：“无”

编号：“91638”

① 更换新的清洁杆；

1、更换小活塞；

② 混合室清洁杆孔研磨修复；

/2、小活塞孔位研磨、光洁度处理；

③ 基础保养；

/3、基础保养；

④ 疏通堵塞的2个组分；

/4、疏通堵塞的2个组分；

二、交货时间及数量：书面通知或邮件方式下订单告知供方，接到订单后4周交货。供方收到订单后应在8小时内对能否提供订单内容予以明确答复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送货至需方工厂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供方付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产品专用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自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，需方若无异议即为合格。

七、质保和售后约定：供方承诺质保3个月，售后服务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票到1个月内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一式三份，需方两份，供方一份。传真件和扫描件有效。

需方	供方
单位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：湘潭科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 0731-22976999	地址：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无限路1号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贺王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9330269777
税号：91430211055811476G	税号：9143 0300 MA7A J06F 3Q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株洲市株洲大道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
帐号：584664273086	账号：4305 0163 8308 0000 1160